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明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國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蕭永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永豐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各款情形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此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而言，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是聲請返還擔保金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下稱臺中高分院)109年度重上字第54號民事判決，供擔保金新臺幣228,425元後為假執行，並向鈞院提出擔保金在案（111年度存字第804號），經鈞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0733號受理。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強制執行，並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該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所聲請返還之擔保金係依臺中高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4號民事判決所供之擔保，是該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中高分院，則本件聲請即應向該法院為之，聲請人向無管轄

權之本院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